



HD260300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北滘学校 2025 年小学部隐形防护网采购安装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北滘学校

咨询人：司创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北滘学校

电 话：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乙方（咨询人）：司创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电 话：0757-82306834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兴华路 25 号 1 栋 21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书》，甲乙双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北滘学校 2025 年小学部隐形防护网采购安装预算编制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 2、审查乙方及其实施具体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3、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4、监督乙方的工作，可查阅有关资料。对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或改进意见。
- 5、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保留终审和追究的权利。如对乙方的工作报告有疑问或有不同意见，可要求乙方解释，对报告做出修改，或重新开展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接受本项委托后，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必须配备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和专业团队为甲方服务。

5、回避规则：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参与该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或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人员，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6、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依据。对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三、服务完成时间和内容

1、根据《合同书》约定业务委托及完成时间，本次服务时间为10天。

2、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应相应顺延工期。

### 四、服务费

1、本次服务费：本项目预算价暂定为：153472.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合同金额为：1227.78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

2、服务费的支付：预算报告书按本约定书要求完成交付委托方后，本项目约定造价咨询费由委托方30日内一次性支付，并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正式发票。

3、若委托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日万分之五。

4、自咨询人以电子邮件发送形式或打印文本形式发出相应的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初稿、修订稿、终稿文件），并告知委托人或委托人的相关负责人后，委托人在20日内未进行任何口述或书面确认及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对咨询人编制的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相关成果文件没有异议并确认咨询人编制的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相关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数据。

### 五、违约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造价咨询、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咨询资料 and 情况。

####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六、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三)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华南师范  
大学附属北滘学校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乙方（盖 司创项目管理（广东）有限  
章）： 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兴华路 25 号 1 栋  
215 室

税号：91440605MA53F38T7P

开户行：佛山农商银行张槎支行

帐号：80020000023364791

日期： 年 月 日